

南方医科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7〕4号

关于印发《南方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学院、附属医院，资产经营公司，顺德校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为明确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流程，规范管理工作，特制定《南方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方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管理规定



(联系人：胥超， 联系电话： 61648369)

南方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管理规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为明确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简称“同等学力”)流程,规范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学习

申请人须参加由我校组织的研究生课程学习(同专业),通过课程考试并获得规定的学分,课程学习成绩自获得之日(以结业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起五年内有效。

二、导师确定

在读期间,申请人可根据我校研究生院官网所提供的导师招生资格简介及个人拟申报专业,结合导师研究方向,以“双向选择”的方式自行联系并确定导师。师生双方在指导和课题研究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后,申请人填写《南方医科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接收登记表》,并于当年9月或12月交至研究生院培养科登记备案。要求申请人须在确定导师(以登记时间为准)后,在导师指导下学习不少于18个月,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三、课题研究及中期考核

申请人应按照我校同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课题研究,定期汇报课题进展并完成通过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时间应根据课题研究进展实际情况,与指导教师共同协商确定,并提前向其所在培养单位提出考核申请,具体考核时间以其培养单位组织的中期考核年度轮次时间为准。考核内容包括学位课程(专业课、专业基础课)考核、开题报告及课题进展报告等内容。

四、同等学力人员全国统一考试

申请人在读期间报名参加同等学力人员全国统一考试，且须在完成课程学习后五年内全部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包括外语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具体科目按申请学位专业而定，考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组织，一般每年3月报名，5月考试（具体时间及相关事项以国家有关通知为准）。

考试成绩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上公布《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科目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为准，考生须按时自行下载，并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向学位办公室提交。

五、学位申请

（一）申请条件

1. 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并取得研究生课程研究班结业证书（成绩和结业证书在我校规定的有效期内）；

2. 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获得合格证书。合格证书的有效期与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考试成绩的有效期相同；

3. 申请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证书》。

4. 按照我校学位授予标准和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在有关期刊杂志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具体见我校学位授予相关文件）。

5. 须按时缴清所有学业费用。

（二）学位授予要求与流程

具体见南方医科大学学位授予相关文件及有关通知。